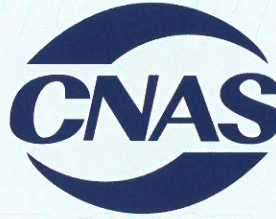




22001334923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951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SCP231080

样品名称	饮用天然矿泉水
委托单位	广东罗浮百岁山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广东罗浮百岁山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白山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国家饮用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扫描二维码验证报告真伪。
- 4、部分复制报告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法律责任由白山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承担。

法人单位：白山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大街2632号

电话：+86 439 3223480 +86 439 3266066 传真：+86 439 3266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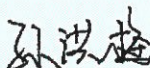
网址：[www.npwic.com](http://www.npwic.com) E-mail: [npwic@163.com](mailto:npwic@163.com)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SCP231080

第 1 页 共 10 页

样品名称	饮用天然矿泉水		
客户名称	广东罗浮百岁山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联络信息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横河镇横河村		
样品来源	客户送检	商标品牌	百岁山
样品规格	4.5L/瓶	生产日期	20230520 AT
样品描述	塑料瓶装	样品数量	4.5L/瓶 × 11瓶
接收日期	2023.05.25	检测日期	2023.05.25-2023.06.15
检验项目	矿泉水全项检验39项及净含量、标签、标签明示指标		
判定依据	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T 10789-2015《饮料通则》、标签明示指标		
检验结论	本次委托检验共检47项,其中特征性界限指标偏硅酸达到标准要求,感官指标、限量指标、污染物指标、微生物指标、其他指标符合相关标准及标签明示指标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发布日期:2023年06月16日		
备注	1、产品类型:偏硅酸型无气天然矿泉水。 2、矿泉水鉴定文件:《广东省博罗县横河饮用天然矿泉水技术鉴定书》(粤国土资矿水[2015]1号)。 3、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检测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真伪查询 

批准: 唐崇明  
(签名)审核: 孙洪梅  
(签名)编制: 金珠  
(签名)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SCP231080

第 2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	标准规定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一	感官要求			
1	色度/度	≤10(不得呈现其他异色)	<5, 无异色	合格
2	浑浊度/NTU	≤1	0.05	合格
3	滋味、气味	具有矿泉水特征性口味, 无异味、无异嗅	具有该矿泉水特征性口味, 无异味、无异嗅	合格
4	状态	允许有极少量的天然矿物盐沉淀,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无矿物盐沉淀, 无异物	合格
二	界限指标(应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符合标准规定)			
5	锂/(mg/L)	≥0.20	0.004	N
6	锶/(mg/L)	≥0.20	0.124	N
7	锌/(mg/L)	≥0.20	<0.0008	N
8	偏硅酸/(mg/L)	≥25.0	29.8	合格
9	硒/(mg/L)	≥0.01	0.0002	N
10	游离二氧化碳/(mg/L)	≥250	13	N
11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110	N
三	限量指标			
12	硒/(mg/L)	0.05	0.0002	合格
13	锑/(mg/L)	0.005	0.00008	合格
14	铜/(mg/L)	1.0	<0.00009	合格
15	钡/(mg/L)	0.7	0.02	合格
16	总铬/(mg/L)	0.05	0.0003	合格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SCP231080

第 3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	标准规定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17	锰 / (mg/L)	0.4	0.0001	合格
18	镍 / (mg/L)	0.02	< 0.00007	合格
19	银 / (mg/L)	0.05	< 0.00003	合格
20	溴酸盐 / (mg/L)	0.01	< 0.005	合格
21	硼酸盐 (以B计) / (mg/L)	5	0.003	合格
22	氟化物 (以F <sup>-</sup> 计) / (mg/L)	1.5	0.20	合格
23	耗氧量 (以O <sub>2</sub> 计) / (mg/L)	2.0	0.20	合格
24	挥发酚 (以苯酚计) / (mg/L)	0.002	< 0.0020	合格
25	氰化物 (以CN <sup>-</sup> 计) / (mg/L)	0.010	< 0.0020	合格
26	矿物油 / (mg/L)	0.05	< 0.005	合格
27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 (mg/L)	0.3	< 0.025	合格
28	<sup>226</sup> Ra放射性 / (Bq/L)	1.1	< 0.01	合格
29	总β放射性 / (Bq/L)	1.50	0.09	合格
四	污染物限量			
30	铅 (以Pb计) / (mg/L)	0.01	< 0.00007	合格
31	镉 (以Cd计) / (mg/L)	0.003	< 0.00006	合格
32	总汞 (以Hg计) / (mg/L)	0.001	< 0.0001	合格
33	总砷 (以As计) / (mg/L)	0.01	0.0009	合格
34	亚硝酸盐 (以NO <sub>2</sub> <sup>-</sup> 计) / (mg/L)	0.1	< 0.0033	合格
35	硝酸盐 (以NO <sub>3</sub> <sup>-</sup> 计) / (mg/L)	45	1.0	合格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SCP231080

第 4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	标准规定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五	微生物限量			
36	大肠菌群 / (MPN/100mL)	n=5, c=0, m=0	未检出	合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7	粪链球菌 / (CFU/250mL)	n=5, c=0, m=0	未检出	合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8	铜绿假单胞菌 / (CFU/250mL)	n=5, c=0, m=0	未检出	合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9	产气荚膜梭菌 / (CFU/50mL)	n=5, c=0, m=0	未检出	合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SCP231080

第 6 页 共 10 页

附页: 标签检验结果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规定	检查结果	单项结论
1	食品名称	<p>应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清晰地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p> <p>标示“新创名称”、“牌号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商标名称”等,应在所示名称同一展示版面标示真实属性专用名称。</p>	<p>标示了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矿泉水”。</p> <p>标示的自有特定名称和食品真实属性专用名称在同一展示版面。</p>	合格
2	配料表	<p>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标示配料表。配料表应以“配料”或“配料表”为引导词。</p> <p>如果在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书上特别强调添加了或含有一种或多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p> <p>如果在食品的标签上特别强调一种或多种配料或成分的含量较低或无时,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在成品中的含量。</p> <p>食品名称中提及的某种配料或成分而未在标签上特别强调,不需要标示该种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p>	<p>标示了配料表。</p> <p>配料表有引导词。</p>	合格
3	净含量	<p>净含量的标示应由净含量、数字和法定单位组成。</p> <p>当净含量<math>Q &lt; 1000\text{ml}</math>时,计量单位使用毫升(mL)(ml),当净含量<math>Q \geq 1000\text{ml}</math>时,计量单位使用升(L)(l)。</p> <p>当净含量<math>200\text{ml} &lt; Q \leq 1\text{L}</math>时,字符最小高度为4mm,当净含量<math>&gt; 1\text{L}</math>时,字符最小高度为6mm。</p> <p>净含量应与食品名称在同一展示版面标示。</p>	<p>标示了净含量。</p> <p>净含量单位使用正确。</p> <p>字符高度<math>&gt; 6\text{mm}</math>。</p> <p>净含量与食品名称在同一展示版面标示。</p>	合格
4	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p>应当标示承担法律责任的生产者名称、地址。</p> <p>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应标示各自的名称和地址。</p> <p>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分公司或生产基地,应标示集团公司和分公司或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或仅标示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及产地。</p> <p>委托加工的,应标示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的名称、地址,或仅标示委托单位的名称、地址及产地。</p> <p>联系方式应标示以下至少一项内容:电话、传真、网络联系方式等,或与地址一并标示的邮政地址。</p>	<p>标示了生产者名称、地址。</p> <p>标示了联系方式。</p> <p>标示了产地。</p>	合格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SCP231080

第 7 页 共 10 页

附页: 标签检验结果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规定	检查结果	单项结论
5	日期标示	应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应按年、月、日的顺序标示日期,如果不按此顺序标示,应注明标示顺序,不得加贴、补印。	标示了生产日期。 标示了保质期。 日期标示方式符合要求。	合格
6	贮存条件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标示贮存条件。	标示了贮存条件。	合格
7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应标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标示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合格
8	产品标准代号	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	标示了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	合格
9	矿泉水水源点名称	应标示天然矿泉水水源点名称。	标示了水源点名称。	合格
10	强制标示的水质指标	标示产品达到的界限指标含量。  标示产品溶解性总固体含量。  标示产品主要阳离子(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的含量范围。	标示了界限指标含量。 标示了溶解性总固体含量。 标示了主要阳离子(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的含量范围。	合格
11	氟含量	当氟含量大于1.0mg/L时,应标注“含氟”字样。	氟含量≤1.0mg/L时,免于标示,未标示。	合格
12	营养标签	GB 28050-2011(7)豁免强制标示。	营养标签免于标示,未标示。	合格
结论		标签强制标示内容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SCP231080

第 8 页 共 10 页

附表: 检验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方法标准	定量限	主要仪器设备
1	色度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2 色度	5度	—
2	浑浊度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5 浑浊度	精度 0.01NTU	台式浊度仪
3	滋味、气味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3 滋味和气味	—	—
4	状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4 状态	—	—
5	锂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3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6	锶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9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	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8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8	偏硅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35.1 硅钼黄光谱法	1mg/L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9	硒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9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0	游离二氧化碳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39 二氧化碳	3mg/L	碱式滴定管
11	溶解性总固体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7.1 105℃干燥-重量法	2mg/L	电子天平
12	锶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7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3	铜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9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4	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3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5	总铬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9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6	锰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6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7	镍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7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8	银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3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9	溴酸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49.1 离子色谱法(氢氧根系统淋洗液)	5 μg/L	离子色谱仪
20	硼酸盐(以B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9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21	氟化物(以F <sup>-</sup> 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36.4 离子色谱法	0.01mg/L	离子色谱仪
22	耗氧量(以O <sub>2</sub> 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4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酸式滴定管
23	挥发酚(以苯酚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46.2 流动注射在线蒸馏法	2.0 μg/L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SCP231080

第 9 页 共 10 页

附表: 检验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方法标准	定量限	主要仪器设备
24	氰化物(以CN <sup>-</sup> 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45.3 流动注射在线蒸馏法	2.0 μg/L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25	矿物油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48.4 紫外光谱法	0.005mg/L	全自动紫外分光油分析仪
26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47.2 二氮杂菲萃取光谱法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27	<sup>226</sup> Ra放射性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54 <sup>226</sup> Ra放射性	3 × 10 <sup>-3</sup> Bq/L	镭氡分析仪
28	总β放射性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52.1 薄样法	最低检测浓度0.01Bq/L	低本底αβ测量仪
29	铅(以Pb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7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30	镉(以Cd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6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31	总汞(以Hg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22.2 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0.1 μg/L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32	总砷(以As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9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33	亚硝酸盐(以NO <sub>2</sub> <sup>-</sup> 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41 亚硝酸盐	3.3 μg/L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4	硝酸盐(以NO <sub>3</sub> <sup>-</sup> 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40.2 离子色谱法	0.05mg/L	离子色谱仪
35	大肠菌群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55.1 多管发酵法	—	培养箱
36	粪链球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56 粪链球菌	—	培养箱
37	铜绿假单胞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57 铜绿假单胞菌	—	培养箱
38	产气荚膜梭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58 产气荚膜梭菌	—	智能厌氧工作站
39	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JJF 1070-2005	—	净含量标准器
40	钾(K <sup>+</sup>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0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41	钠(Na <sup>+</sup>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0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42	钙(Ca <sup>2+</sup>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6.0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43	镁(Mg <sup>2+</sup>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4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以下空白)			

# 检验检测报告

附注：

报告编号：GSCP231080

第 10 页 共 10 页

<p>一、 试验地点及说明 总部(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大街2632号)。 分部1(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南平街513号)。</p> <p>二、 抽样计划或方法 抽样计划：— 抽样方法：—</p> <p>三、 样品说明 —</p> <p>四、 分包信息(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号项为分包项                      本机构<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无相应资质能力 分包方及资质许可编号：</p> <p>五、 检验方法说明(补充或删减) —</p> <p>六、 环境条件(对结果有影响时) 温度：— 湿度：— 其他：—。</p> <p>七、 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检测有偏离标准 偏离原因和偏离情况：</p> <p>八、 结果不确定度说明(如适用) —</p> <p>九、 判定规则 “N”表示不符合界限值，锂、锶、锌、硒、游离二氧化碳、溶解性总固体6项非特征性界限指标不参与判定。</p> <p>十、 检验项目说明 净含量仅做3个单件样品计量检验，不做批量判定。 标签只检强制标示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p> <p>十一、 报告其他说明 “合格”表示该单项符合标准要求，“不合格”表示该单项不符合标准要求。 度为铂钴色度单位；NTU为散射浑浊度单位；MPN表示最可能数；CFU表示菌落形成单位；n为同一批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结束***</p>
--

# 声 明

1、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和结果负责，并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未经本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信息及检测数据、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4、本机构在资质能力范围内，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带有资质认定标志。在资质能力范围外，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上没有资质认定标志，该数据和结果仅限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5、样品由客户送检的，客户对所提供的样品资料和信息真实性负责，检测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